



交通部觀光署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North Coast and Guanyinshan National Scenic Area Headquarters,
Tourism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皇冠海岸觀光圈 114年度特約店家招募 懶人包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NATIONAL KAO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觀光政策創新普拉斯+研究中心
Tourism Policy Innovation and Sustainability Research Center

皇冠海岸觀光圈

- ◆ 緊鄰『大臺北都會區』
- ◆ 接近天空門戶：桃園/松山機場
- ◆ 海洋門戶：基隆港



CROWN COAST
皇冠海岸

納入新區域夥伴-桃園珍珠海岸



草漯沙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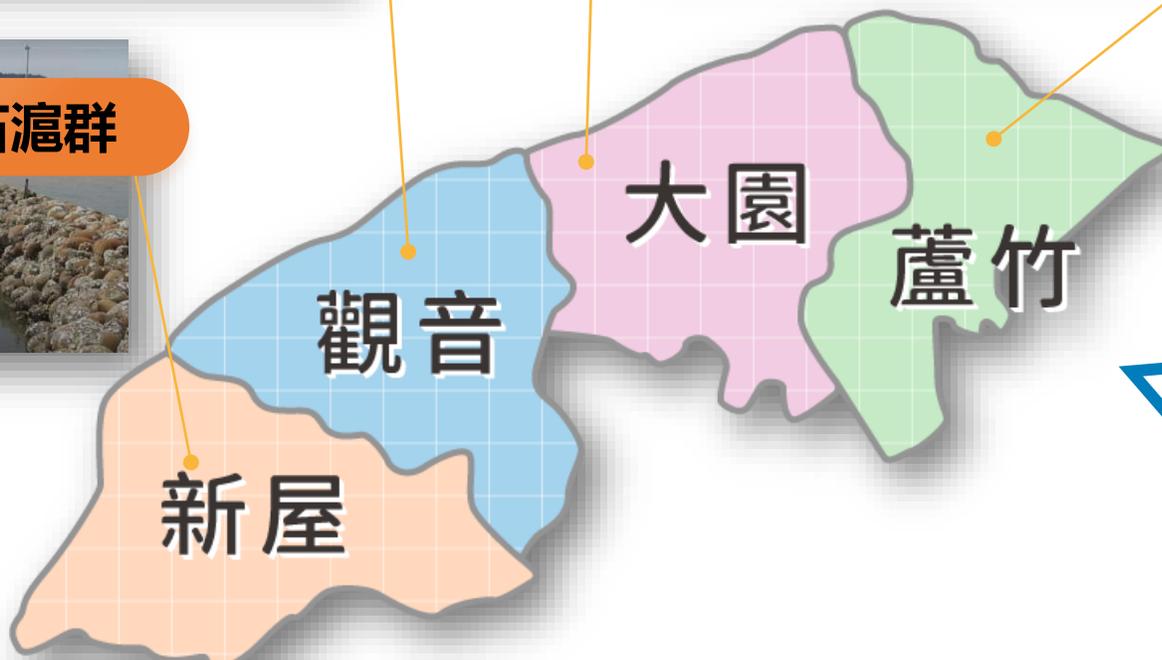
許厝港濕地



德馨堂



百年石滬群



竹圍漁港及永安漁港為軸心
串聯本市四個行政區
觀音區、新屋區、蘆竹區及大園區
周邊具發展潛力之觀光景點



特約店家資格

01



皇冠海岸**觀光圈範圍內**業者
(新北市五股、八里、淡水、
三芝、石門、金山、萬里、
基隆市全區及桃園市蘆竹、
大園、觀音、新屋)

02



合法登記並具實體營業場
所之法人、人民團體或依
商業登記法設立之事業體

03



與**觀光旅遊**直接相關或具
有較密切之行業及商店



特約店家資源



優先享有專屬資源

優先參與在地、跨區輔導計畫及多元學習課程



產業串聯機會

不定期與各特約店家合作或產業媒合，相互交流認識，創造異業結盟機會



協助消費群眾導流

皇冠海岸觀光圈貼紙、行銷推廣資源、共同宣傳，提升曝光及能見度



專家輔導及補助計畫

多項導計畫、獲取經費補助及專家建議



申請三步驟 下載→填寫→寄件



申請書(基本資料/聯絡人資料/店家資訊/合作期許/營業登記證明)+參與切結書



附件一

皇冠海岸觀光園特約店家申請書

1. 基本資料		
登記名稱		登記地址
營業名稱 (中) ▼若無多語名稱則由皇冠海岸活動小組協助翻譯 (英) (日) (韓)		營業地址
營業電話		官方網站
2.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3. 店家說明		
中文簡介 (150字內)	(經審核通過成為特約店家後，該簡介內容將會放置於皇冠海岸官方網站上協助店家曝光。)	



英文簡介 (150字內)	(若無填寫，則由皇冠海岸活動小組依據中文簡介協助翻譯) (經審核通過成為特約店家後，該簡介內容將會放置於皇冠海岸官方網站上協助店家曝光。)
日文簡介 (150字內)	(若無填寫，則由皇冠海岸活動小組依據中文簡介協助翻譯) (經審核通過成為特約店家後，該簡介內容將會放置於皇冠海岸官方網站上協助店家曝光。)



韓文簡介 (150字內)	(若無填寫，則由皇冠海岸活動小組依據中文簡介協助翻譯) (經審核通過成為特約店家後，該簡介內容將會放置於皇冠海岸官方網站上協助店家曝光。)
環境照片	(近半年內，店內外觀 2-3 張)
商品照片	(販售商品 2-3 張)
營業時間	平日 : ~ : 公休日 假日 : ~ :



申請三步驟 下載→填寫→寄件



申請書(基本資料/聯絡人資料/店家資訊/合作期許/營業登記證明)+參與切結書

 	 
<p>4. 對觀光圈特約店家的合作期許</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50px;"></div>	<p>附件二</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CROWN COAST 皇冠海岸</p> <p>皇冠海岸觀光圈特約店家 參與切結書</p> </div> <p>本公司_____同意參與「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4年度皇冠海岸觀光圈特約店家申請案」所提交資料與實際經營情況相符，經查證如有不實之情事者願放特約店家參與資格。</p> <p>入選為特約店家後，本公司同意配合皇冠海岸觀光圈 114 年度相關行銷之規劃，包含執行流程與影像紀錄，其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影片播送版權含剪輯、播放屬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有，若有違反，或有不願配合以致第三者權益受損等情事，願負法律及相關賠償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p> <p>此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p> <p>公司行號： 統一編號： 地址： 代表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5. 合法營業登記證明</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50px;"></div>	



終止特約店家資格辦法



30日前簽署退出切結書





附件三



皇冠海岸觀光圈特約店家

退出切結書

本公司_____同意退出「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皇冠海岸觀光圈特約店家」，放棄獲選特約店家資格，不再享有特約店家相關優勢及資源，特立切結書為證。

本公司同意於前期參與期間所配合相關輔導流程與影像紀錄，其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影片播送版權含剪輯、播放屬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有。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司行號：
統一編號：
地址：
代表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書審達80分
或
委員過半同意

評分標準：**商家經營現況(40%)、場域環境及商品特色(20%)、與皇冠海岸相關性與貢獻(20%)、觀光旅遊推動(20%)**

成為產業風格
形塑輔導店家
或
永續認證店家

優先錄取

已取得**環保永續相關認證**或**未來兩年內將實際投入**店家將優先錄取，包含綠色旅行標章、環保旅館/旅店、環保餐廳、綠色工廠...等認證標章。



特約店家標章

標章效期**三年**

自錄取年度算起
不受申請或審核通過月份影響

每**三年**複查

標章效期屆滿之次年度
本處將主動通知店家辦理複查作業



通過

續展3年

不通過

需重新申請
進入審查程序



◆ 店家配合事項

1. 於店面入口處明顯設置特約店家形象識別標誌，如靜電貼紙。
2. 依循特約店家服務手冊提供友善旅遊諮詢服務。
3. 提供可設置旅遊資訊之空間以達圈內業者互相推介之加乘效益。
4. 共同參與本處之學習課程。
5. 其他可達圈內業者互惠互利之行銷活動。

◆ 抽查制度

除三年一次複查外，本處得不定期實地訪查或以非公開方式抽查。若經民眾客訴且確認屬實，初次將予以口頭勸導，**累計二次**以上者，將終止特約資格。



◆ 資格之撤銷及廢止

核定錄取之申請單位有下列各目情形時，本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資格

- 一. 無意繼續配合者。
- 二. 欲終止特約店家資格者無於三十日前向本處申請且未經本處同意。
- 三.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附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或其他不當情事者。
- 四. 經民眾檢舉或機關發現不良事項，由機關勸導後未於規定時間內改善者。
- 五. 其他違背法令或影響觀光圈聲譽之行為者。

第一目情形一年內不得申請；其餘各目情形者，三年內不得申請。



特約店家申請流程

報名文件
線上繳交

即日起至
10/16

書面審查
實體訪查

於收到申請資料後
次月中前審查

電子郵件
電話通知

於收到申請資料後
次月底公告

申請(退出)文件請Email至
northcoast202111@gmail.com